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公司 2012 年年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37,942,869.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7,942,86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1,737,155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75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送红股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11,817	4.39	1,921,181	21,132,998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731,052	95.61	41,873,105	460,604,157	95.61
总股本	437,942,869	100	43,794,286	481,737,155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81,737,155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91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 807 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张斌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